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下属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经关联监事许庆华先生回避表决，会议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14 日